**项目制申请条件及申报流程**

一、培训对象

项目制培训对象为本区户籍劳动年龄内的以下5类人员：

1、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2、城乡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

3、下岗失业人员

4、退役军人

5、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二、业务概述/申请机构

1、政策依据

支持各区、各有关部门以项目制方式面向本市户籍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开展针对性的各类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2、申请机构

同安区户籍居民可就近向所在镇（街道）劳动保障所咨询培训相关内容、申请参加项目制培训。

三、补贴标准

就业技能培训项目补贴标准1000元/人

四、申请材料

培训对象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培训平台认定符合条件的可以免费参加项目制培训。退役军人还需提供转业证（退役证、退伍证）复印件、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两后生需提供毕业证（毕业时间是本年度）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考试合格，领取结业证

在镇（街）指定的培训机构指导下，填写报名表，提交相关证件复印件，根据通知到指定地点参加培训

符合培训条件

达到结业课时，参加考试

是

向所在镇（街）劳动保障所提交培训意愿，等待答复